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保險字第10號

原告 陳振輝

陳俐奴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趙仕傑律師

被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是否成立無涉。次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末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此管轄合意之效力，應及於一般繼承人（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陳志隆生前於民國112年10月7日以其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新個人傷害保險與個人責任保險（保險號碼：02C0000000，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保險期間自112年10月12日零時起至113年10月12日零時止，並約定系爭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嗣陳志隆於113年3月17日因由高處墜落而頭部挫裂傷所致死亡，伊等為陳志隆之法定繼承人，經向被告申請理賠遭拒，爰依保險法第34條、系爭保險契約第1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

01 給付原告新臺幣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03 告假執行。

04 三、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核屬因系爭保險契約涉訟，而系爭保險  
05 契約第21條本文約定「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  
06 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62頁)，足  
07 見上開約定為排他性之合意管轄約定，應優先於其餘民事訴  
08 訟法管轄之規定。又陳志隆為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原告  
09 主張其等為陳志隆之法定繼承人，即系爭保險契約之受益  
10 人，有系爭保險契約、全體繼承系統表附卷可參(本院卷第  
11 55頁、59頁及75頁)，堪認其等請求權係源自於被繼承人陳  
12 志隆及系爭保險契約，依前揭說明，原告自應受系爭保險契  
13 約合意管轄條款之拘束。而陳志隆生前之住所地位於宜蘭縣  
14 五結鄉，有其個人除戶資料及系爭保險契約要保書可稽(見  
15 限閱卷及本院卷第55頁)，且本件並無專屬管轄之情形，自  
16 應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從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  
17 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  
21 法官 王沛元  
22 法官 陳俞元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5 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陳奕廷